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5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柏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徐景澄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公司已解散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